

氢能源跨部门工作小组 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

职权范围

1. 探讨在本港使用氢燃料的潜力，以期令香港在2050年前实现碳中和；
2. 就本港使用氢燃料的筹备和应用情况，协调各局 / 部门的工作；
3. 就制订和持续优化安全及有效使用氢燃料的优良作业模式、指引、守则、标准和规定，以及相关事宜，向各局 / 部门提供意见；
4. 为各项氢能项目的广泛应用及商业化路径提供建议；
5. 就氢能应用在本地的基建发展及人才培养作出支持；
6. 协助氢能应用普及化的推广；及
7. 定期检视《香港氢能发展策略》的实施进度及作出更新。

成员名单

主席

环境及生态局副局长或代表

成员

建筑署

屋宇署

发展局

机电工程署

环境及生态局(成员兼秘书)

环境保护署

消防处

劳工处
地政总署
海事处
规划署
保安局(视乎需要出席)
运输及物流局(视乎需要出席)
运输署